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之星島日報 A19 頁

公司秘書的資格

最近有讀者詢問有關公司秘書的事宜。讀者為一位香港公民，沒有會計師資格，也沒有大學學位。讀者想成為公司秘書的公司是一間私人公司，並不受上市公司規條下監管的公司。讀者想詢問她是否有資格成為公司秘書呢？

根據香港法例三十二章公司條例一百五十四條第二則：公司秘書如屬個人，須為一位通常居於香港公民。香港法例並沒有列明一位私人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具有會計師資格，也不需要有大學學位。如果私人公司日後成為上市公司，讀者如能向證券交易所證明自己擁有合適的資格亦不需一定要有會計師資格才能為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讀者另一個問題是作為公司秘書的責任是什麼？公司秘書的基本責任如下：(一)負責處理公司董事會議及周年股東大會的文書包括會議紀錄、會議章程、決議等；(二)如公司沒有一位專責的會計師亦需要負責公司的帳務管理、公司的週年報告、雇用專業核實公司的帳務；(三)處理有關公司及其董事局的董事及公司秘書對公司註冊處的申報；(四)確保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及其它相關法例下的名冊得以保存；(五)負責轉換及發行股票。

筆者建議讀者可向執業律師進一步查詢。

歐陽文彬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